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成都
金堂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17日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与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金堂发电公司”）就利用电厂发电设备及蒸汽协同处置成都市污水污泥事宜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国电金堂发电公司成立于2005年，由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和广东新川有限公司以65:35的股比投资组建，主要从事电力生产、电力工程建设、电力技术咨询等业务。

二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的目的

为了共同保护好成都市生态环境，保证成都市污水污泥得到安全有效处理，排水公司和国电金堂发电公司加强全面合作，促进成都市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实现减量化、稳定化、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。

（二）合作原则

双方秉承“平等自愿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促发展”的原则进行长期稳定合作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双方拟利用国电金堂发电公司相关设备及蒸汽，采用“热电厂协同处置生活污水泥”技术，共同处理成都市城市生活污水污泥【初定污泥处理规模400吨/天（80%含水率）】，实现成都市污泥的减量化、稳定化、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。充分利用金堂发电公司现处园区特点，开展深度合作，实现双方或多方共赢。

（四）合作方式

双方对多种合作模式进行研究论证，采用较优的模式展开合作，具体模式双方另行商定。

三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合作双方实现优势互补，持续推进公司在成都全域供排水资源的整合，为公司立足成都，实现“走出去”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，但具体合作内容应以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